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3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林韋志

被告 莊亞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99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9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11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10月1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
01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  
02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11月。  
04 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5 10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  
06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 
08 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6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  
09 資費用18,306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  
10 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8,332元（計算式：26元+18,306元=1  
11 8,332元）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8,332  
12 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9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2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22 書記官 李達成